

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工業部制訂

井口原煤質量管理試行規程

9421

煤炭工業出版社

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工業部制訂

井口原煤質量管理試行規程

煤 炭 工 業 出 版 社

書号 270

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工業部制訂
井口原煤質量管理試行規程

*

煤炭工業出版社出版(社址：北京東長安街煤炭工業部)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84號

北京市印刷一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787×1092 $\frac{1}{16}$ 開本 * $\frac{1}{2}$ 印張 * 11千字 * 定價(8)2角8分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北京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一九五六年一月北京第一版第二次印刷

印6,101—11200冊

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工業部命令

煤技選字第 36 号

茲頒佈「井口原煤質量管理試行規程」，於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試行，試行辦法如下：

（一）本部所屬全國各煤礦原煤質量管理工作均須按本規程執行。

（二）各局礦應立即組織學習，採煤、煤質檢查等有關人員必須熟悉本規程。

（三）本規程試行期間，各局礦如有修改或補充意見時，須將修改或補充意見報部核准後修改或補充之。

（四）本規程頒佈後，各局礦原有的井口原煤質量管理規程或制度與本規程有抵觸時，以本規程為準。

部長 陳 郁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日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改進採煤操作方法， 保證原煤質量	4
第三章 煤質指标的制訂	8
第1節 制訂的基礎	8
第2節 制訂的辦法	12
第四章 報廢定額	17
第五章 煤質指标的具体檢查	19
第1節 採煤操作方法的檢查	19
第2節 灰分指标的檢查	21
第3節 含矸率指标的檢查	24
第六章 不合格煤炭的處理	26
第七章 煤質指标的制訂、 批准、執行及檢查機構	27
第1節 制訂及批准	27
第2節 執行及檢查	30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条 为保証煤礦井口原煤質量達到國家規定指标，滿足國民經濟各部門的需要，提高煤炭質量，特制訂本規程。

第 2 条 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工業部所屬各煤礦原煤質量，均根据本規程辦理之。

第 3 条 各局礦應本此規程，經常向全体職工進行提高煤質教育，全体職工應經常注意改進煤質；有破坏煤質情況應立即制止，並向有關方面報告，予以懲處。

第 4 条 本規程中有關採樣、製樣、化驗等工作，均根据[煤礦技術操作規程]及[煤炭檢驗操作規程草案]辦理之。

第 5 条 各局礦現行的原煤質量管理辦法与本規程有抵觸時，應依本規程修正之。

第 6 条 本規程有未盡之處，依各礦具體情況得加以補充。

第二章 改進採煤操作方法， 保證原煤質量

第 7 条 不管有否洗选設備，提高原煤質量的根本办法在於改進採煤操作方法，因此，各礦編製作業規程時，須根据計劃開採工作面的煤層条件、地質条件及技術条件，規定保證質量達到國家指标的採煤操作方法，並經常檢查其执行情况。

煤質檢查科長必須參加採煤作業規程的制訂工作，共同確定保證原煤質量的採煤操作方法。

第 8 条 各礦应根据具体情况，規定夾矸最小的分採極限厚度。

第 9 条 根据各層煤灰分的高低，在必要時应分別制訂採煤操作計劃，分別開採，分別运输。

掘進的混煤、扫道煤、割槽含矸煤，也应

分別運輸。

第 10 条 实行分層回採的工作面，用截煤机截煤時，須在机身下部墊適當高度的鉄底座，或翻用截煤机，使截盤達到足以保證質量的掏槽位置；用台階式採煤的回採工作面，煤岩分採後，煤應沿着溜板滑入溜煤眼，矸石則沿着另一部溜板滑入老塘（或空巷中）。掘進工作面使用同一溜煤眼時，則矸石輸出後，應徹底清除矸石，再輸送煤炭。

第 11 条 回採工作面遇有斷層，須越過斷層再掏槽回採，或設專人掘鑿斷層，並保證碎石不与煤混合。截煤机如必須割斷層時，須經主任工程師批准，並將矸石揀淨，棄入老塘。

第 12 条 使用風鎬、手鎬採煤時，須尽可能不在夾石層中掏槽，否則應將矸石揀淨，棄入老塘。

第 13 条 回採工作面偽底鬆軟或不平整，用截煤机截煤時，須先清除偽底，或在机身下部墊木板、避免底板破碎。底板有水時，

須採取措施，防止水滲入煤內。

底板出水，作輸送煤炭用者除外。

第 14 条 同採工作面須結合頂板鑑定工作，研究確定處理偽頂、保證質量的措施。偽頂可以支撐者，須設法加強背板。分層採煤，使用木板或其他假頂時，均須嚴格工程規格，妥善掩蓋空洞，防止岩石脫落。

凡鬆軟破碎、隨採隨落的偽頂，須分別處理。

在處理偽頂過程中，須適當調整工作面進度，以減輕壓力，避免偽頂破碎。

第 15 条 支柱工掏柱窩或修理棚子的矸石，由支柱工負責，全部棄入老塘，或單獨放入車內運出。

第 16 条 在有偽頂、破頂的工作面打眼放炮時，必須根據煤層硬度、炸藥強度，適當選擇炮眼位置及決定炮眼深度、炸藥數量。

放炮落煤後，須先揀除脫落的偽頂棄入老塘，或單獨放入車內運出，避免偽頂與煤混

合。

第 17 条 分層放炮的掘進工作面，須準備足够的運輸車輛，並組織扒裝工与打眼放炮工進行交叉作業；煤或矸石未裝完前，不得拉槽放炮；如遇車輛供应不足，須分別將矸煤清理存放，禁止混合。

第 18 条 自燃的矸石，不能棄置到老塘中。

第 19 条 煤矸摺皺或煤与伪頂緊密結合的煤層，不能分層採掘時，得經礦長、主任工程師批准生產劣質煤，但必須專車运送，並根据規定妥掛劣質煤牌。

基本建設或巷修煤矸，須分別存放於適当地點，揀选後再分別裝車；如煤矸混合時，亦須根据規定掛劣質煤牌。

煤層較差的工作面，应固定揀矸工 1 至 2 人，在安全地點進行揀矸工作，並在揀选地點增加礦灯數，以利揀选。

工作面揀矸工人的效率，算作整个工作

面效率的一部分。

第 20 条 井下工作面及採煤區，應設兼職的煤質檢查員一人，負責監督執行保證煤質的採煤操作方法及揀矸制度；在工前工後主持討論改進煤質工作，並經常向採煤區長及煤質檢查科長彙報煤質情況。

第三章 煤質指标的制訂

第 1 節 制訂的基礎

第 21 条 煤層開採平面圖

按煤層為單位的開採平面圖，在圖內用黑色斜線標出上一年採掘區域，並用數字標出上一年實際採出煤之質量與數量；在採樣地點，標明煤層煤樣及生產煤層的灰分。

（一）用紅色斜線標出下年度回採區域，並用數字標出計劃開採煤炭的數量。

（二）掘進區域全部塗以紅色，用數字標明計劃掘進所出煤炭的數量。

(三) 年終之前，編製計劃指標時，回採及掘進區域以預計到年終為止。

(四) 小圓點代表採取煤層煤樣的地點，在其旁標明煤層煤樣報告的號碼，分子代表煤層受開採部分所有各分層及夾石層的總灰分，分母代表各分層煤的總灰分。

(五) 小方塊代表採取生產煤樣的地點，在其旁標明生產煤樣報告表的號碼，分子代表整個生產煤樣的灰分，分母代表整個生產煤樣經揀除大塊矸石後（大塊矸石即+25公厘的矸石），所具有的灰分。

第22條 煤層煤樣 煤層煤樣的採取，按煤礦技術操作規程第十章第1節進行。

煤層可採煤樣，代表在開採該煤層時，應該獲得的煤質情況，其中不包括頂底板矸石及分層開採的夾石層。煤層分層煤樣，代表煤層的自然分層及大於10公厘的夾石層的質量情況。可採煤樣的灰分及分層煤樣中可採部分所包括的各層煤及夾石的總灰分之差，

不應超過 10% (此相對百分數以可採煤樣之灰分為分母計算之)。

煤層煤樣至少每季採取一次。

第 23 条 生產煤樣 生產煤樣的採取，按照煤礦技術操作規程第十一章第 1 節進行，以工作面採區或若干採區為單位採取之，代表該煤層在該工作面採區或若干採區正常條件下（採煤方法及支柱方法、運輸系統、揀矸情況等均正常的條件下）實際生產的煤質情況。生產煤樣每季採取一次，其量不少於 10 噸。採取生產煤樣的同時，採取煤層煤樣。生產煤樣作篩別試驗，確定其含矸率（25—150 公厘的矸石數量）及所含大塊矸石的灰分。

第 24 条 制訂的單位：

（一）以採煤工作面為基本單元，根據各種資料制訂該工作面的各種煤質指標（灰分及含矸率）；以各單元的計劃產量質量加權平均，而得該礦井及礦務局的煤質指標。

企業名稱： 原煤質量指標

採煤或坑口	工作面號碼	性質	本年預計			下年計劃		
			產量 (噸)	灰分 (A%)	含矽率 (%)	產量 (噸)	灰分 (A%)	含矽率 (%)
全礦總計								
一坑								
其中	6651	日探						
	6653	同上						
	6657	掘進						
								
								
二坑								
其中	1863	掘進						
	7966	同上						

(二) 礦井煤質指標

$$= \frac{\sum \text{工作面產量} \times \text{該工作面的煤質指標(灰分或含矸率)}}{\sum \text{工作面產量}}$$

(三) 礦務局煤質指標

$$= \frac{\sum \text{礦井產量} \times \text{該礦井的煤質指標(灰分或含矸率)}}{\sum \text{礦井產量}}$$

(四) 原煤質量指標表格式如附表。

第 2 節 制訂的辦法

第 25 條 灰分指標的制訂：

(一) 根據已採地區的煤層煤樣，定出已採地區煤炭的平均灰分為甲；

(二) 根據煤層煤樣及生產煤樣的比較結果，確定由於開採時頂底板矸石混入及分採不淨，而增加的灰分為乙；

(三) 根據生產煤樣總灰分與該生產煤樣揀除所有大塊矸石後（25—150 公厘的矸石）所能降低的灰分為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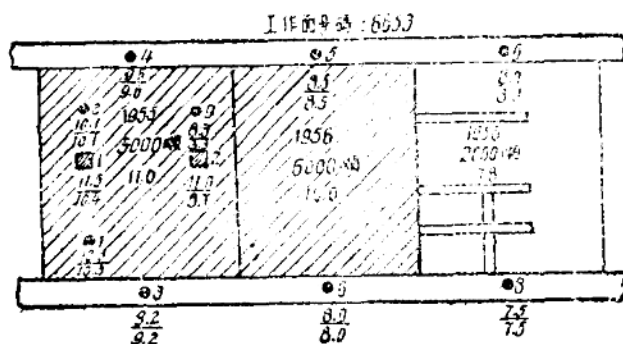
(四) 根據含矸率每增加百分之一，則灰分增加零點七的比例，求得各工作面由於允

許含矸率指标而增加的灰分部分，以丁代表之；

(五) 將煤層開採部分的灰分，加上因頂底板矸石混入及分採不淨而增加的灰分，減去煉矸後所可能降低的灰分，再加上允許含矸而存留的灰分，故得工作面灰分計劃指标公式为：

$$\text{灰分}(A\%) = \text{甲} + \text{乙} - \text{丙} + \text{丁}。$$

(六) 灰分指标製訂的举例(如附圖)：



(1) 6653 工作面左面的灰分，以第1及第2 兩個煤样的平均灰分 $\frac{10.1+10.3}{2} = 10.2\%$ 为代表；右部的煤以第9 号煤样为代表；上部

的煤以第4号煤样为代表；下部的煤以第3号煤样为代表；則此工作面已探出之煤的平均灰分为：

$$\frac{10.2+8.3+9.6+9.2}{4}=9.3\%, \text{用甲代表。}$$

(2) 根据第1号生產煤样和第1、2兩号煤層煤样相比較，以及第2号生產煤样和第9号煤層煤样相比較的結果，由於頂底板矸石混入及分採不淨而增加的灰分为：

$$\frac{(11.5-10.2)+(11.0-8.3)}{2}=2.0\%, \text{用乙代表。}$$

(3) 根据第1、2兩号生產煤样中揀除所有大塊矸石(+25公厘的矸石)所能降低的灰分为：

$$\frac{(11.5-10.4)+(11.0-8.7)}{2}=1.7\%, \text{用丙代表。}$$

(4) 設此工作面出井口時，实际含矸率規定为2%，此2%的矸石灰分为：

$$2\% \times 70\% = 1.40\%, \text{用丁代表。}$$

(5) 所以此工作面已探出之煤的平均